

運動 i 臺灣 2.0-球類趣味聯誼賽

114 年桃園市桃園區籃球聯誼賽活動競賽辦法

一、主 旨:為打造運動島,推展全民運動,提倡籃球運動風氣,鼓勵全民運動參與正當 休閒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老馬籃球推展協會

五、贊助單位:果樹園有限公司、極禾優質鍋物桃園藝文店、胖胖星球中大尺碼潮流服飾

六、比賽日期: 114年7月27日(星期日)08:00報到,08:30 開幕式,09:00 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桃園高中光電籃球場(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八、比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組(民國101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二)國小女生組(民國101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三)國中男生組(民國9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四)國中女生組(民國9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五)高中男生組(民國9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六)高中女生組(民國9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上限12隊)

(七)社會男子組 (不限年齡)。(上限24隊)

(八)社會女子組 (不限年齡)。(上限12隊)

(九)社會壯年組(民國73年09月01日以前出生)。(上限12隊)

1.以上組別的參加選手,至少有一名球員必須設籍在桃園區,準備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2.學生各組選手,需準備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九、趣味體驗:球來運轉

活動時間: 開幕式後採現場排隊報名。

活動內容: 激請社區民眾參與籃球體驗-完成運球行走後發放紀念品。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14日(一)下午17:00截止。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報名方式:請搜尋LINE ID:ako5420(徐一正)

備註:報名表詳如附件二,請使用 LINE ID 進行報名,利於球賽資訊傳遞。

十一、參賽資格:

- (一)每人最多參加一個組別,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違者,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排除現役國手報名參加。
- (二)賽程抽籤:7月18日(五)下午15:00抽籤,於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4號(極禾優質 鍋物桃園藝文店)
- (三)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四)每組別有報名上限的隊數,但承辦單位可依報名情況調整各組報名隊數。

十二、比賽制度:

- (一)免報名費,每隊球員人數最少四名最多五名。
- (二)各組報名低於 3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組隊數修正。
- (三)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四)比賽細則詳如附件一
- (五)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三、獎勵:

- (一)大會提供參賽者礦泉水與參加獎
- (二)籃球體驗~紀念品歡迎你來拿(100 份領完截止)
- (三)各組設立冠軍、亞軍、季軍並頒發獎盃、極禾鍋物餐卷 (冠軍餐卷 1000 元、亞軍餐卷 800 元、季軍餐卷 600 元)與精美好禮。

十四、停車資訊:

- (一)騎車:騎乘機車的參賽者,當日可以進入校門口後,往左邊停車場停放(請整齊停放)
- (二)開車:由於校園內停車位有限·開車的參賽者·敬請自行處理停車問題·附近停車場如下 所示·可透過 google map 搜尋。
 - 1.汎揚停車場-創新園區(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號)
 - 2.三聖平面停車場-城市車旅(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8 號)
 - 3.桃園假日花市停車場
- 十五、承辦單位於比賽期間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如下

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

本次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醫護站休息,聯絡主辦單位服務人員救助或請他人、選手支援協助,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對於私人財物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為主辦單位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受害第三人負賠償之責。『因主辦單位之活動設施或工作人員之責任疏失導致選手受傷、死亡或財務損害,保險公司予以理賠,但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不予理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主辦單位有疏失之責任,且於活動場地及路線中,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公共意外險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中暑、高山症、 癲癇、脫水、氣喘等。
- 3.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第 2 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承辦單位核定後修訂之。

附件一:比賽細則

- 1.球員:
- (1)開賽時需3個人上場比賽。
- (2)比賽開始後,場上最少要維持2人上場比賽,未達2人時判定棄權。
- (3)棄權球隊之對方隊以3:0判定獲勝。
- 2.時間:
- (1)每場比賽計時10分鐘
- (2)預賽不暫停,前四強決賽得請求暫停乙次,時間為30秒。
- (3)每次發球,防守隊僅能持球2秒鐘即交予進攻隊,進攻隊5秒內發出球。
- (4)因受傷可由裁判視情況給予1分鐘傷停時間。
- 3.犯規:
- (1)團隊犯滿5犯則對手隊有兩次罰球機會。
- 4.發球:
- (1)得分或罰球時第二球投進之隊伍,由對方隊發球進攻。
- (2)發球區發球時不可運、投球,僅可傳出。
- (3)發球區為三分線之頂點後方,否則違例。
- (4)防守隊員須於進攻球員發球後始可進入發球區。
- (5)防守隊隊員於抄截獲取得籃板球後·控球隊員需雙腳接觸三分線外地面始可進攻·否則違例。
- (6)所有死球,由裁判將球遞給防守方,再由防守方以地板球給進攻方,此時進攻方要站在3分線外
- 5.罰球:罰球隊罰球不進時,取得籃板球可立即出手投籃,若非罰球隊取得籃板球,則該隊 球員雙腳須接觸三分線外地面,始可進攻
- 6. 勝負:
- (1)比賽時間內以先得11分者為勝,不須賽至時間結束。
- (2)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多者為勝。
- (3)比賽時間結束時若得分相同,進入罰球驟死賽,罰進方且對方未進球者獲勝(依序輪流投球)。
- 7.得分:兩分區投中籃1分,三分區投中籃2分,罰球1分
- 8.以上未盡事官,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籃球運動規則,或大會裁判長解釋為準。



運動 i 臺灣 2.0-球類趣味聯誼賽

114 年桃園市桃園區籃球聯誼賽活動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領隊 Line ID		領隊電話(手機)	
通訊處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LINE ID

報名方式:

以 Line ID:請搜尋 ako5420(徐一正)